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3

具体政策任务名称：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文化旅游产业扶持、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预算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填报人姓名：吴秩源、邹洁波、刘昭黎

联系电话：37803631、37803716、37803658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资金用途与分配方式.....	2
(三) 绩效目标.....	9
二、自评情况.....	11
(一) 自评结论.....	11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56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56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69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32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366
三、改进意见.....	36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厅及时将具体的自评工作要求转发至各项目承办单位和地市，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提升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文件精神，同时为贯彻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和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精神。为推进全省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水平，**2022**年省财政安排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共**15,995**万元，涉及三个政策任务，包括文旅交流推广合作项目**3,500**万元，文化旅游产业

扶持项目 7,820 万元，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4,675 万元。

（二）资金用途与分配方式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 2022 年度实际工作任务，该财政事权涉及一个政策任务，分为 3 个资金使用方向，分别为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文化旅游产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部分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综合考虑覆盖范围和覆盖面、地区财力差别、地区经济水平、工作任务量和实际需求等分配因素，如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方向资金、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扶持资金；部分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如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方向资金；部分项目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确定最终的项目和分配额度，如 2022 年省高端和重点旅游项目。各项资金的分配原则及标准等均经过我厅党组集体决策并报省财政厅审核。具体各项资金用途及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资金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媒体宣传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人文湾区建设宣传交流、区域交流合作项目等。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 1-1 2022 年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	------	--------------	----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3500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1908	
	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及人文湾区建设宣传交流项目	285	
	区域交流合作项目	784	
广东星海演艺集团	广东省歌舞剧院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精品巡演	200	
	广东现代舞团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创作交流及澳门线下展演	60	
广东粤剧院	广东粤剧院举办粤剧走进大湾区活动	50	
广东省博物馆	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研学活动	18	
12个地市	支持地市牵头开展区域文旅联合推广活动	195	按赴一个目的地推广支持10万元、两个目的地推广支持15万元标准

2.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 7,82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资金扶持、高端和重点项目、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及支持地市开展促文旅消费重点项目等。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表 1-2 2022 年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资金用途	分配额度 (万元)	分配标准
	合计	7820	---
1	2020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单位	400	对珠三角地区相关地级以上市(深圳市除外)获得 2020 年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的 6 个单位, 给予每家 40 万元的资金扶持, 合计 240 万元; 获得 2020 年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的粤东西北地区的 2 个创建资格园区(河源、潮州市)各给予 80 万元的扶持
2	2019、2021 年经 2 批次创建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单位	75	对粤东西北地区 2019、2021 年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 3 个单位继续优先予以资金扶持, 扶持标准为每个 25 万元
3	2021 年度认定的第一批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25	对 2021 年度认定的第一批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的 5 个单位予以扶持, 扶持标准为每个 25 万元
4	广东文旅产业推介活动购买展位	96	0.6 万元/个标准展位, 购买 160 个展位。
5	广东投融资对接会	98	---

序号	资金用途	分配额度 (万元)	分配标准
6	推动数字文旅产业发展	206	——
7	支持地市开展促文旅消费重点项目	800	珠三角地区拟支持佛山、惠州、中山、肇庆4市报送的项目,每个地市35万元;粤东西北地区拟支持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11市报送的项目,每个地市60万元。
8	省高端旅游项目和旅游重点建设项目	5000	2022年省高端旅游项目拟支持8个,共计3000万元;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拟支持2个,共计2000万元。
9	2022年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	620	安排620万元,面向公众发放文旅消费补贴资金和支付第三方合作平台服务费。
10	省话剧院有限公司优秀作品创排、演出推广、场地设备更新维护等经费400万元	400	保障省属文化演出单位的重点项目,推动文化产业持续发展。

3.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4,67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奖补、4A 级旅游景区奖补、省级旅游度假区奖补及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奖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奖补等。

2022 年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表 1-3 2022 年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用途	预算金额 (万元)	分配说明	备注
合计		4675	—	
1	全域旅游示范区奖补	300	按照 2019-2021 年奖补全域旅游示范区标准, 2021 认定公布的第四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中符合奖补扶持标准但尚未获得资金的共 4 家。	第一批
2	2021 年评定的 4A 级旅游景区奖补	210	按照 2021 年奖补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标准, 2021 年评定 7 个, 按 30 万/个。	第一批
3	2021 年评定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奖补	210	按照 2021 年奖补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标准, 2021 年评定 7 个, 按 30 万/个。	第一批
4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奖补	150	参照 4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奖补标准, 2021 年评定 5 个, 按 30 万/个。	第一批
5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奖补	60	参照 2021 年奖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标准, 2021 年获评 3 个, 按 20 万/个。	第一批

序号	用途	预算金额 (万元)	分配说明	备注
合计		4675	—	
6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奖补	1100	对2021评定的57个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深圳市2个,不分配)中55个进行奖补,按20万元/个的标准	第三批
7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奖补	960	按照2019年以来奖补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的标准:“20万/条,深圳市不分配”,对2021评定的5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深圳市2条)中48条进行奖补。	第三批
8	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奖补	360	按照2020年以来奖补工业旅游精品线路的标准:“20万/条,深圳市不分配”,对2021评定的20条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深圳市2条)中18条进行奖补。	第三批
9	广东省乡村民宿示范点奖补	425	按照“深圳市不分配”的原则,对2021年公布的首批92个广东省乡村民宿示范点(深圳市7个)中85个,以5万元/个给予奖补。	第三批
10	广东省驿道乡村酒店	110	按照“深圳市不分配,不重复奖补”的	第三批

序号	用途	预算金额 (万元)	分配说明	备注
合计		4675	---	
	奖补		原则,对 46 个广东省驿道乡村酒店中除深圳市 1 个、和“广东省乡村民宿示范点”重合的 17 个外的 28 个驿道乡村酒店,以 5 万元/个给予奖补。	
11	5C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奖补	20	拟奖补广东省 2 个 5C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按照 10 万元/个标准。	第三批
12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 创新工程项目奖补	5	拟奖补广东省获得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认定的工程项目 1 个,按照 5 万元/个标准。	第三批
13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 文创联盟推广	60	下达给广东省博物馆使用。	第三批
14	广东省海岛旅游联盟 推广	40	下达给广东海岛旅游联盟 2022 年轮值主席惠州市使用。	第三批
15	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 专项研究	30	厅本级使用,按规定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广东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发展研究报告》和《广东省智慧旅游发展研究报告》。	第三批
16	旅游资源普查推广工	480	---	第三批

序号	用途	预算金额 (万元)	分配说明	备注
	合计	4675	---	
	作补助			
17	规划编制和普查技术服务保障	155	---	第三批

(三) 绩效目标

2022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旅游资源开发、产业扶持、对外文化和旅游推广交流等工作，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水平，促进广东旅游总体收入和过夜游客人次增长。其中各项目的2022年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表：

表 1-4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绩效目标
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p>1.配合国家外交战略大局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任务，参与实施国家级交流项目，打造广东文化旅游交流品牌；</p> <p>2.深入落实年度粤港澳台文化旅游合作具体任务，支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8项以上，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3个以上，在全国性宣传平台开展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p>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绩效目标
		传广告 1 项，进一步提升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
2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p>持续扶持约 16 个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等建设，提升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发展水平；扶持约 4 个旅游重点项目建设，为我省旅游品牌提升奠定基础，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支持广东文化产业宣传推广；开展文旅产业推介活动，促进广东文旅产业做强做大；通过举办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推动建立我省文旅产融结合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的专业化程度和实效水平，打造高端、专业的文化和旅游项目与资本对接平台；通过扶持组织举办约 40 项（场次）的文旅消费活动，引导全省各地开展多样化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和措施，形成省、市（县）、企业三级联动，激发潜在需求，稳定并拓展文旅市场，促进省内文旅消费。</p>
3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p>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文湾区、休闲湾区建设，将之打造成为世界旅游目的地，推动沿海经济带打造成为全国滨海旅游胜地，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成为全国生态休闲旅游高地，推动工业旅游展现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果，保障我省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次和国际旅游收入均排在全国前 5 名。其中：打造高等级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等高品质旅游产品，</p>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绩效目标
		奖励 5A 级旅游景区，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等；推动工业旅游打造一批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奖补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度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财政事权包括三个政策任务“文旅交流推广合作项目、文化旅游产业扶持项目，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总体来看，自评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前期工作到位，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主要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过程分析

（1）资金支出率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共安排预算金额 15,995 万元，根据我厅预算执行及对下转移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共支出 10041.73 万元，支出率为 62.78%。

（2）监管有效性

2022 年我厅严格履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职责，及时

督促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及各项目工作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该项指标得满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实施。我厅制定了《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办法（试行）》《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厅对外文化交流经费管理细则（试行）》《广东省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制度，对项目实施、经费管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二是及时下达项目工作通知，明确各项工作要求。如下达《2022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关于确定2022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文化和旅游消费支持项目等若干事项的通知》，指导各地市进行项目申报，并明确项目申报和实施要求，同时通过工作群督促项目开展，要求各地市及时报送资金使用进度等。三是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评审和验收等工作。如2022年为督促我省A级旅游景区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及时开展2022年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工作，并督促景区严格落实整改提升工作。

2. 产出分析

2022年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数量(个/年)	≥19	19	100%
		奖补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数量(条/年)	≥18	18	100%
		奖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数量(个/年)	≥60	55	91.67%
		奖补乡村旅游旅游精品线路数量(条/年)	≥40	50	100%
		补助的宣传推广项目数(个)	≥8	16	100%
		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数量(个)	≥3	5	100%
		在全国性宣传媒体平台开展整体形象宣传数量(项)	≥1	1	100%
		扶持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	≥16	1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旅消费聚集区(个)			
		扶持旅游重点项目数量(个)	≥4个	2	50%
		投融资对接活动参与人次(人次)	≥800	≥800	100%
		扶持组织举办的文旅消费活动(项、场、次)	≥40	163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奖励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奖励标准(万元/个)	≥30	30	100%
		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标准(万元/条)	≥20	20	100%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村旅游旅游精品	≥20	2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线路奖补标准（万元/ 个、条）			
		地市开展区域联合推广补助标准（万元/项目）	≤15	15	100%

（1）奖补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数量。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6 号）、2022 年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资金分配说明等，2022 年奖补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7 个，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 7 个，省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 5 个，合计共 19 个，达到预期目标。

（2）奖补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数量。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68 号）、2022 年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资金分配说明等，2022 年对 2021 评定的 20 条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深圳市 2 条）中 18 条进行奖补，达到预期目标。

（3）奖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数量。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

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68号）、2022年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资金分配说明等，2022年对2021评定的57个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深圳市2个）中55个进行奖补，达到预期目标。

（4）奖补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数量。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68号）、2022年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资金分配说明等，2022年实际对2021评定的5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进行奖补，达到预期目标。

（5）补助的宣传推广项目数。2022年开展了大湾区宣传项目、互联网宣传推广、融媒体宣传、全媒体宣传等项目，同时支持广州等12个地市牵头开展区域联合推广活动，完成预期目标。2022年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在中央电视台、大湾区卫视、央视网等媒体投放宣传视频，举办“海岛联盟短视频大赛”等推广活动，惠州、江门、茂名等地纷纷开展“不辞长作岭南人”“中国侨都 诗邑江门”“山海并茂 好心闻名”等文旅形象IP打造，珠海、中山、阳江、湛江等联合举办“最美珠江西岸游”“活力广东 精彩粤西”等推广活动。

（6）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数量。2022年组织参加了2022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2022中国国际

旅游交易会、第十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匠心南粤 美美与共——东京中国文化中心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第十八届海峡旅游博览会等文化旅游展会，达到预期目标。

（7）在全国性宣传媒体平台开展整体形象宣传数量。2022年在央视《朝闻天下》及《新闻30分》栏目广告时段投放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广告，在央视网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广东文化旅游资源，进一步宣传打造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和品牌，助推我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8）扶持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根据2022年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的分配方案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财科教〔2022〕41号）资金下达文件，2022年对珠三角地区相关地级以上市（深圳市除外）获得2020年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的**6**个单位、获得2020年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的粤东西北地区的**2**个创建资格园区（河源、潮州市）进行扶持；对粤东西北地区2019、2021年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3**个单位继续优先予以资金扶持；对2021年度认定的第一批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的**5**个单位予以扶持。综上，扶持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

旅消费聚集区合计共 **16** 个单位，达到预期目标。

(9) 扶持旅游重点项目数量。根据 2022 年省高端和重点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68 号), 2022 年实际扶持旅游重点项目共 **10** 个, 其中包括省高端旅游项目 **8** 个, 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 **2** 个, 达到预期目标。

(10) 投融资对接活动参与人次。2022 年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与 2022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2 广东文旅推介大会等品牌活动协同完成现场组织工作, 累计共征集全国具有融资需求的项目 **2248** 个, 其中省内 **1247** 个、省外 **1001** 个, **400** 多家各类投资机构参会对接, **44** 个地方政府参与现场招商推介, **64** 个文化和旅游项目进行现场路演, 初步建立“省文化和旅游投融资对接会项目及机构库”, 共邀请 **192** 位业界专家大咖出席会议, 累计举办 **19** 个主题分会场, 主会场规模约 **300** 人, 分会场不超过 **200** 人, 参与人次远超 **800** 人次, 达到预期目标。

(11) 扶持组织举办的文旅消费活动。根据 2022 年支持地市开展促文旅消费重点项目分配方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68 号)等, 2022 年我厅共扶持 **15** 个地市开展促文旅消费活动,

共举办 163 场次，达到预期目标。

表 2-3 2022 年扶持组织举办的文旅消费活动场次统计表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举办的活动场次
1	汕头	.2022 汕头市“潮汕人游汕头”活动、南澳县“月月有节、季季有赛、年年有约”推广活动	组织市民游客游览汕头热门景区景点等，提高旅游知名度与美誉度；南澳县举办“月月有节、季季有赛、年年有约”系列活动，吸引游客，带动旅游收入增长。	3
2	佛山	“文旅有礼 春暖花开”佛山市新春文旅消费季活动	发放文旅消费券，通过公交站台、公交车身、朋友圈广告、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促进全市文旅消费。	5
3	韶关	韶关 2022 文旅体促消费年系列活动项目	开展韶关丹霞机场通航文旅宣传推广系列活动等，带动过夜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等增长。	2
4	河源	文旅消费惠民营销系列活动、网络大直播、乡村文旅采风、大湾区高铁沿线河源行等	开展河源文旅消费惠民卡宣传营销、发动文旅企业拍摄宣传片等活动，带动过夜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等增长。	15
5	梅州	组织参展客家文化旅游博览会	组织文旅企业积极参展客家文化旅游博览会，举办客家文化创意产品大赛、文化旅游推介等活动，带动文旅产品销售。	1
6	惠州	惠享美好生活——2022 惠州文化旅游体育特色产业展销系列活动	打造多场展销活动，带动全市旅游企业、景区景点、旅行社等参与其中，进一步吸引城乡居民、游客，促进全市文旅消费。	2
7	汕尾	广东人游汕尾、我在汕尾等您、宣传推广活动等	开展“乘着房车游汕尾”2022 汕尾文旅促消费推广等活动，提高旅游知名	12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举办的活动场次
			度，进一步促进汕尾文旅消费。	
8	中山	视赏历史名城 趣游美丽中山	围绕中山美景、美食、人文环境等内容，依托短视频平台，打造精品短视频等，提升城市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走进中山。	7
9	阳江	2022年阳江促进文旅消费系列活动、粤西智慧旅游惠民卡	开展乡村旅游（民宿）招商推介、抖音体验游等活动，湛茂阳三市联合发行2022年粤西智慧旅游惠民卡。	106
10	湛江	“一路向南，惠游湛江”2022文旅消费惠民活动	发放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电子券）、粤西智慧旅游惠民卡，开展“天南重地·大美雷州”2022玩美文旅生活季等活动，带动旅游收入增长。	
11	茂名	2022粤西智慧旅游惠民卡、文旅夜经济消费季、文创融合体验消费季等	湛茂阳三市联合发行2022年“粤西智慧旅游惠民卡”，在全市知名夜经济消费聚集地（夜市）开展文旅展等活动，促进全市文旅消费。	
12	肇庆	“广东人游广东—向肇庆出发”文旅宣传促销活动	开展肇庆旅游星推官、网红大咖打卡肇庆等活动，促进全市文旅消费。	
13	清远	“游清远 夜精彩”文旅促消费活动	举办“寻乐清远—酷暑音浪嘉年华”“向清远出发”万车自驾游清远促销等活动，带动过夜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等增长。	2
14	潮州	“360°潮玩潮州”全域旅游促销季	通过“话题营销活动+文旅推介活动+线下体验推广活动”传播矩阵，掀起一股全域消费、全季消费热潮。	1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举办的活动场次
15	揭阳	“广东人游揭阳”暨“揭阳人游揭阳”文旅惠民助消费项目	举办“广东人游揭阳”暨“揭阳人游揭阳”、“揭阳旅游手信”展示等惠民活动，带动本地景区酒店和旅行社等收入增长。	5

(12) 各项奖励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2022 年各奖补及扶持对象均符合《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2022 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等文件的标准，且各项奖补及扶持的名单均在官网进行了公开，均无异议。

(13) 补助发放及时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级奖补或扶持资金发放率为 100%。各项补助资金均及时下发，保证项目实施进度。

(14)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奖励标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6 号）、2022 年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资金分配说明等，2022 年参照 2021 年奖补标准，对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奖补均按照 30 万元/个奖补，符合标准，达到预期目标。

(15) 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标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

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68号)、2022年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资金分配说明等，2022年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按“20万/条，深圳市不分配”的标准，符合预期要求。

(16)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标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68号)、2022年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资金分配说明等，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奖补按“20万/个，深圳市不分配”的标准，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按“20万/条，深圳市不分配”的标准，达到预期要求。

(17) 地市开展区域联合推广补助标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41号)文件及资金分配方案，2022年支持广州等12个地市牵头开展的区域联合推广活动，按赴一个目的地推广支持10万元、两个目的地推广支持15万元标准进行分配，符合预期补助要求。

3.效益分析

2022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2-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文旅消费额度 (万元)	>20000	217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在全国排名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100%
		国际旅游收入排名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100%
		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覆盖人群 (亿人次)	≥1	≥1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各地文化旅游资源的认知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文旅产业发展	进一步夯实	进一步夯实	100%
		本地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	长期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带动文旅消费额度。根据 2022 年支持地市开展促文旅消费重点项目分配方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68 号)等,2022 年我厅共扶持 15 个地市开展促文旅消费活动,共举办 163 场次,带

动消费额度约 2.17 亿元，带动当地旅游收入增长。

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覆盖人群。2022 年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在中央电视台、大湾区卫视、央视网等媒体投放广东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宣传视频，举办“海岛联盟短视频大赛”等推广活动，惠州、江门、茂名等地开展多项文旅形象 IP 打造活动，整体宣传推广覆盖面广，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群众对各地文化旅游资源的认知度。2022 年打造精品旅游项目、产品、线路，推动全域旅游、旅游新业态及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推进文旅创意产品开发和文旅科技创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群众对各地文化旅游资源的认知度。其中 2022 年大力推进滨海旅游发展，指导和支持广东滨海（海岛）旅游联盟发挥平台作用，打造产业项目库，搭建对外展示窗口；在抖音平台上举行“海岛联盟短视频大赛”，加大营销推广力度。

文旅产业发展。通过持续扶持重点文化和旅游村、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项目，优化我省文化旅游资源，进而提升文化旅游丰富多样，进一步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持续夯实我省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本地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一是从供需两端发力推动文旅消费升级，持续开展广东促文旅消费及重点展会节庆活

动，推出 5 家以上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 6 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积极创建示范城市，擦亮“粤夜粤美”文旅夜经济品牌。二是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配套制定 87 条厅具体落实措施，着力构建八大世界级旅游品牌。三是强化广东文旅形象和品牌推广。2022 年开展了大湾区宣传项目、互联网宣传推广、融媒体宣传、全媒体宣传等项目，同时支持广州等 12 个地市牵头开展区域联合推广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在中央电视台、大湾区卫视、央视网等媒体投放宣传视频，举办“海岛联盟短视频大赛”等推广活动，惠州、江门、茂名等地纷纷开展“不辞长作岭南人”“中国侨都 诗邑江门”“山海并茂 好心闻名”等文旅形象 IP 打造，珠海、中山、阳江、湛江等联合举办“最美珠江西岸游”“活力广东 精彩粤西”等推广活动。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68 号）等资金下达文件，2022 年共安排预算 15,9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10,041.73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62.7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具体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文化旅游 产业发展	文化旅游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3500	2253.08	64.37%
	产业资源 开发及提 升推广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7820	5737.1	73.36%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4,675	2051.54	43.88%
合计			15,995	10,041.73	62.78%

其中部分预算项目在年中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表 2-6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项目调整情况表

政策任务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资金使用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 金额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项研	30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旅游度假区和 4A 级以上	30

政策任务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究			旅游景区评定与复核委托项目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规划编制和普查技术服务保障	15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57.1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规划编制和普查技术服务保障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文旅投融资平台建设、展会推介及文旅产业数字化项目	400	广东粤剧院	粤剧电影《谯国夫人》创作演出	100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文旅投融资平台建设、展会推介及文旅产业数字化项目	300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域交流合作项目	784	广东省文化馆	中国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展专项经费	25.7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域交流合作项目	758.2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1908	汕头市文广旅体局	广东潮剧院-创作排练及演出经	100

政策任务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资金使用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 金额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费	
				梅州市文广旅 体局	广东汉剧传承研 究院-创作排练 及演出经费	100
				广东省文化和 旅游厅	媒体宣传推广项 目	1708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实现预期目标值，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2-7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

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数量（个/年）	≥19	19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率
		奖补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数量（条/年）	≥18	18	100%
		奖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数量（个/年）	≥60	55	91.67%
		奖补乡村旅游旅游精品线路数量（条/年）	≥40	50	100%
		补助的宣传推广项目数（个）	≥8	16	100%
		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数量（个）	≥3	5	100%
		在全国性宣传媒体平台开展整体形象宣传数量（项）	≥1	1	100%
		扶持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个）	≥16	16	100%
		扶持旅游重点项目数量（个）	≥4个	10	100%
		投融资对接活动参与人次（人次）	≥800	≥800	100%
		扶持组织举办的文旅消费活动（项、场、次）	≥40	16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率
	质量指标	各项奖励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奖励标准(万元/个)	≥ 30	30	100%
		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标准(万元/条)	≥ 20	20	100%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村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标准(万元/个、条)	≥ 20	20	100%
		地市开展区域联合推广补助标准(万元/项目)	≤ 15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文旅消费额度(万元)	> 20000	21710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在全国排名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100%
		国际旅游收入排名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100%
		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	≥ 1	≥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率
		宣传覆盖人群（亿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各地文化旅游资源的认知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文旅产业发展	进一步夯实	进一步夯实	100%
		本地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	长期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支持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据初步统计，在疫情持久影响下，2022年全省接待过夜游客**1.81**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213.5**亿元。全省文化和旅游业攻坚克难、共渡难关，推动省政府出台《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举办深圳文博会、广东旅博会、文旅推介大会、投融资对接会等特色展会，联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银行机构对**433**家文旅企业开展融资对接，累计授信金额**88.71**亿元，对旅行社新增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44**亿元，华侨城、岭南商旅集团均连续**14**年上榜“中国旅游集团**20**强”，华侨城、华强方特等**4**家企业上榜“全国文化企业**30**强”，深圳成为国务

院首批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域督查激励对象，广州进入 2022 年度激励对象公示名单。

2022 年持续开展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和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和评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省内优质旅游项目服务水平。2022 年有 8 个省高端旅游项目、2 个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获得共 5000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修订印发《广东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创建发展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提质增效。发掘一批具有成长性、代表性的文化产业园区，广州巨大创意产业园等 7 家单位获得 2022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

（2）释放文旅消费潜力，产业效应加速显现

一是积极开展各项促消费项目。开展广东文旅消费季惠民补贴活动，推出 140 多项惠民措施，多地发放数轮千万元文旅消费券，撬动消费比例达 3-6 倍。开展“百城百区”文化旅游消费助企惠民行动，引导鼓励各地文旅企业联合促销，让利于民。出台《广东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指南(试行)》《广东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价指标(试行)》，引导各地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2022 年 6 个项目入选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名单，新增首批 7 个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开展广东文旅护照第五期、粤西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促消费等项目，持续提升广东文旅 IP 价值。

二是创新开展“广东人游广东”促文旅消费重点项目。组织全省各地以“广东人游广东”为主题，围绕丰富特色文旅产品、创新文旅宣传推广模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各类促文旅消费活动，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大湾区高铁沿线河源行”“趣游美丽中山”“360°潮玩潮州”等 15 个地市的促文旅消费重点项目联动开展。粤西智慧旅游惠民年卡受到大力追捧，“东莞露营地图”掀起露营风潮，“周末去哪里@梅州”抖音短视频大赛引爆朋友圈。

（3）推进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发展，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

2022 年全面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认定 22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组织 36 个县（市、区）开展旅游资源普查，新增 9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2 个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17 条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 92 家乡村民宿示范点、34 家驿道乡村酒店。由乌镇团队参与建设、投资额达 60 亿元的江门赤坎华侨古镇景区启动试运营，珠海汤臣倍健透明工厂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广州塔旅游区获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茂名“三华李度假区：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惠州“旅游年卡让老年人舒心‘惠游’”分别入选中国旅游创新创业精选案例、全国智慧旅游适老化示范案例，云浮新兴连续第四年入选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江门台山

等九县入选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县。

一是整合资源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打造精品乡村旅游线路串连美食乡宿。**17**条乡村旅游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第三批**50**条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串连古驿道、绿道、碧道、粤菜美食点、乡村民宿、乡村旅游景区景点；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等**10**部委《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出了**92**家乡村民宿示范点、**34**家驿道乡村酒店，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开展“小邮美宿·乡邮好物——广东乡村民宿伴手礼评选活动”，联合广东广播电视台、抖音、小红书等媒体加强宣传推介。

二是着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2022年完成第五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公布了第五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共**22**家，向被认定单位反馈了验收情况并督促加强整改，不断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水平。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复核及管理相关办法的研究，探索制订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相关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

三是深入开展全省资源普查工作。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部署要求，从2022年至2024年底，按照“能普尽普、应普尽普”的总要求，分**4**批次有序组织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2022年先行组织

韶关、江门、湛江、潮州、广州、东莞 6 个地市，共 36 个县（市、区）（不含南雄市、开平市、雷州市、湘桥区）开展旅游资源普查，举办全省旅游资源普查线上培训会，并分别召开 6 场线上推进会，初步搭建全省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启动首批试点单位精品级旅游资源审核推荐工作。

四是加快培育旅游新业态。一是大力推进滨海旅游发展，指导和支持广东滨海（海岛）旅游联盟发挥平台作用，打造产业项目库，搭建对外展示窗口；在抖音平台上举行“海岛联盟短视频大赛”，加大营销推广力度。二是推动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做好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级认定推荐工作。年初新增“北纬 23°8'森林营地”1 家 5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年底向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荐“北迹露营 1 号营地”申报第三批 5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4）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新成效，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架好“连心桥”。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配套制定 87 条厅具体落实措施，着力构建八大世界级旅游品牌。加强与港澳交流合作，举办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粤港澳大湾区艺术精品巡演、台湾青年岭南行等系列活动，广东粤剧院加入大湾区粤剧发展联盟，港澳籍导游自 2022 年 1 月起在前海

试点执业，汕头推出“潮汕：时代启航研学”线路获评全国年度十大“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推荐产品”。加强对外交流，与外国开展双向文化交流项目 70 批次，在日本东京举办广东非遗交流展，梅州获得 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授牌。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在中央电视台以及头条、抖音等新媒体投放宣传视频，举办“海岛联盟短视频大赛”等推广活动，惠州、江门、茂名等地纷纷开展“不辞长作岭南人”“中国侨都诗邑江门”“山海并茂 好心闻名”等文旅形象IP打造，珠海、中山、阳江、湛江等联合举办“最美珠江西岸游”“活力广东精彩粤西”等推广活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支出率不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的总体支出率为 62.78%，支出率较低，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出，影响项目进度。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如期进行，如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项目，部分涉及到跨省的区域联合推广活动、对外宣传交流活动等，因疫情不得不延期至 2023 年开展；二是部分财政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在自评中发现部分项目已完成工作任务，但资金尚未支出，主要是由于部分下达至县区的资金申请流程繁琐，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因此影响资金支出进度。三是部分奖补资金是用于重点建设项目，由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暂缓项目建设，实

施工进度较慢，同时，建设项目涉及到施工设计、用地、建设报批等较为繁琐的流程，也影响了项目进度。

二是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本次自评发现，各业务主管单位及用款单位自评较以往有了较大的改善，自评质量有所提升，但依然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有待改进：**一是**个别项目提交自评材料不够及时，影响项目整体自评工作进度，**二是**部分自评报告撰写不够规范，内容较为简单，未能将项目整体情况反映出来。**三是**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不足，未能完整提供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过程、实施效益等方面的材料。

三、改进意见

根据本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厅后续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改进和提高：

（一）加强对地市自评工作的指导，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自评工作质量。一是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建立更完善的沟通机制，为单位自评提供及时的指导；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合理选取指标内容、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能力；三是规范自评报告撰写，同时做到及时整理项目材料，

提高自评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一是指导市县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策划，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风险，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使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后续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的同时，做好预案，以便于在疫情发生变化的时候可及时调整项目开展方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 附表：1.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 2.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 3.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文化旅游资源开发